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erretti S.p.A. (「本公司」) 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建議

- (1) 委任可持續發展核數師（任期為三年）；
- (2) 確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及
- (3)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結合假座Via Manzoni 41, 20121 Milan, Italy的室內會議及以電子方式舉行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前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就Monte Titoli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查閱。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中歐時間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午夜前）交回。

2024年12月19日

目 錄

	頁碼
股東大會指引	1
釋義	8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關委任可持續發展核數師(任期為三年)的建議 .	I-1
附錄二 — 建議選舉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大會通告	SGM-1

將於公證人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於意大利公證人在場(作為大會秘書)的情況下舉行。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並將結合假座Via Manzoni 41, 20121 Milan, Italy的室內會議及以電子方式舉行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股東大會」分頁)(「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無意或無法透過平台連接，則可於召開會議地點(地址為Via Manzoni 41, 20121 Milan)參與大會，惟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先以掛號信連同回執(寄往法拉帝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Irma Bandiera 62, Cattolica (RN))，或發出電郵至officeofthegeneralcounsel@ferrettigroup.com的方式知會本公司，方可作實。

擁有投票權的人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根據法例及細則，基於中介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根據股東大會日期前第七個交易日(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或「記錄日期」)結束時的賬目記錄交付本公司的通訊，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於該日期後的相關賬目轉出或轉入將不會影響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結束時接獲中介人的通訊。

上述致本公司的通訊乃按擁有投票權的人士之要求由指定中介人發出。股東須向持有相關賬戶的獲授權中介人發出指示，以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訊。本公司毋須就獲授權中介人要求的任何通知或履行與後者有關的義務之任何財務變動負責。

毋須就釐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已將股份存入Monte Titoli的股東(「Monte Titoli股東」)

為參與股東大會，Monte Titoli股東必須(i)向中介人申請發出上述通訊，以令其參與合法化；及(ii)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前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 — 公司治理 — 股東大會」部分)在登記入口(「入口」)登記個人資料。有權投票的股東可使用身份憑證透過入口登入平台出席股東大會。

另一選擇為，根據細則第14.5條，Monte Titoli股東可預先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前就議程的各事項直接投票，方式為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 — 公司治理 — 股東大會」部分)的適用鏈結。

ii. 已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已將具有投票權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可透過平台參與股東大會。

已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可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投票指示，惟倘若彼等有意直接參與股東大會，則須先要求及取得香港中央結算的相關授權。

有意直接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須(i)聯絡及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統稱及各自為「代表」)，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ii)於代表指定的時限內向代表提供電郵地址。有關代表應當向香港中央證券提供獲授權直接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的姓名及電郵地址，而該等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獲香港中央證券發送進入平台的登入詳情。

已就此透過相關代表提供電郵地址，惟於中歐時間**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午夜前)未透過電郵接獲登入詳情的任何中央

結算系統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取得協助。並無登入詳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不能使用平台出席大會及投票。因此，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就上文(i)及(ii)項向代表發出清晰及特定的指示。

透過登入平台，股東能夠實時觀看股東大會的線上直播、提交提問及投票。使用平台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能夠透過平台投票及提交提問。

登錄期

平台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設備或電腦連接至任何地點。平台將開放予股東於股東大會開始前45分鐘登錄，而僅於股東大會開始前5分鐘登錄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原因為就意大利法律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宣佈出席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股東大會開始及期間保留登入記錄。

於股東大會前預先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前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Monte Titoli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行政法令58/98第135-novies條(「**TUF**」)及細則第15.2條的授權，每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使投票權的Monte Titoli股東，均可由受委代表(或再轉授)代其出席。具體而言，根據TUF第135-novies條第6段及細則第15.5條，該受委代表可藉經簽署書面文件或經簽署電子文件獲授權。

就此而言，供Monte Titoli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託人現時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為法團，則臨時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可按以下方式交付本公司：(i)在入口

股東大會指引

上載有關文件；(ii)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寄發掛號信，連同簽署收妥，地址為Via Irma Bandiera 62, Cattolica (RN), Italy；或(iii)發出經核實電郵至ferretti@pecserviziitoli.it。

釐定股東大會組成亦計入賦予受委代表的股份(或部分)。

為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開始前接獲及核實受委代表(或再轉授)，本公司須於中歐時間**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午夜前)接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上述時限內撤回。

任何事先通知均不可用作豁免獲轉授人負責核證的義務，遵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之獲通知受委代表以及授權受委代表的人士之身份可在經審定時進入股東大會。獲轉授人必須於股東大會結束後一年內保留原代表委任表格及隨後接獲的投票指示(如有)。概無以通信形式進行投票的程序。

股東可就股東大會所有或部分議程授予受委代表投票指示，本公司將不會引用此授權委任代表。

提交選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雙重上市而進行無紙化應採取的行動。除另行界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已選擇香港中央證券為代名人持有其股份的證書股東(「**選擇股東**」)而言，選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股東大會的選擇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填妥、簽署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代表，以就委任受委代表取得協助。

倘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就線上股東大會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證書股東股份無紙化

茲提述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雙重上市而進行無紙化應採取的行動。

證書股東須注意，如欲保留及行使股東權利及／或有意令股份可供買賣，則其股份必須予以無紙化。

就有關無紙化應採取的行動，請參閱於2024年3月14日個別寄發予閣下之函件。

股東就決議案提出提問的權利

根據TUF第127-ter條，擁有投票權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或之前就決議案提出提問。申請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個市場開放日前(「記錄日期」，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前)接獲。本公司概不保證將回應於此限期後接獲的提問。

股東大會指引

可按以下方式提出提問：(i)掛號信連同回執，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Irma Bandiera 62, Cattolica (RN), Italy，或(ii)發出經核實電郵至officeofthegeneralcounsel@ferrettigroup.com。

於提出提問當日申明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有權取得回應。就此而言，即使於提交申請後仍須提交由託管中介人發出的證書(前提是於記錄日期後第三日之前發出，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前)且直至該日仍為有效，證明申請人於股份的擁有權。然而，倘中介人已就出席股東大會向本公司發送通訊，則毋須作出此舉。倘股東已向中介人申請通訊令出席股東大會合法化，則已足夠表明已向合資格中介人發出有關通訊的要求。

僅有關決議案的提問將予考慮。為促使企業回應提問，提問須提述相關董事會說明報告有關決議案，或供股東大會之用的其他文件的頁數。本公司或會就同一事項提供簡單回覆。

核實提問的相關性及申請人的合法性後，於上述限期前接獲的提問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前回覆，方式為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 — 公司治理 — 股東大會」部分刊載。

補充股東大會議程及持有股本最少**2.5%**的股東之提案

遵循TUF第126-bis條及細則第16.6條，持有股本最少**2.5%**(百分之二點五)的股東(包括聯名股東)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0(十)日(即2024年12月29日)內要求新增事項至將予討論的事項清單，或就已列於議程的事項提出動議提案，並於要求內列明建議的額外事項及／或建議動議。

根據TUF第126-bis條第3段，議程的新增事項中不准許添加由股東大會根據法律規定通過動議之事項、董事會提案或董事會編製的項目或報告之事項，惟TUF第125-ter條第1段所列者除外。

股東大會指引

提問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以(i)掛號信連同收取確認，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a Irma Bandiera 62, Cattolica (RN), Italy，或(ii)發出經核實電郵至ferrettispa@pec.it，連同獲授權中介人發出的證書，證實根據其賬目記錄持有股本的最少2.5%。於該期限內(即2024年12月29日前)及根據相同程序，申請人須向董事會送交有關彼等建議涵蓋的事項及／或載有提出已列於議程的進一步決議案提案之解釋及原因的報告。

董事會提呈的補充資料或已列於議程的進一步動議提案將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相同法律條款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日(即2025年1月6日前)傳達。於刊發補充通告或提呈補充資料的同時，提出要求的股東以與股東大會有關文件的相同方式編製的報告，連同行政機關的任何評估，將提供予公眾。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指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米蘭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
「本公司」	指	Ferretti S.p.A.(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38)及米蘭泛歐交易所(EXM: YACHT)雙重上市
「法令」	指	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第125號行政法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股東」	指	就本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雙重上市而進行無紙化的目的，選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名人持有其股份的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
「米蘭泛歐交易所」	指	由Borsa Italiana所組織及管理的米蘭泛歐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指	EY S.p.A.，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onte Titoli」	指	意大利中央證券存管處Monte Titoli S.p.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而將予召開，並將於 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結合假座Via Manzoni 41, 20121 Milan, Italy的室內會議及以電子方式舉行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法定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持續發展核數師」	指	根據法令第8條核證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合規情況的核數師
「可持續發展報告」	指	可持續發展報告，其中包含對了解本公司對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影響所需的資訊，以及了解可持續發展議題如何影響本公司的績效、業績及其在法令下的處境所需的資訊
「%」	指	百分比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非執行董事、主席：

江奎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執行董事：

徐新玉先生

非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先生(榮譽主席)

蔣嵐女士

張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辛定華先生

朱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建議

(1)委任可持續發展核數師(任期為三年)；

(2)確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及

(3)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包括(其中包括)(i)委任可持續發展核數師(任期為三年)；及(ii)確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委任可持續發展核數師(任期為三年)

於2024年9月10日，法令獲頒佈，轉入歐盟指示2022/2464。

根據法令，可持續發展報告取代第254/2016號行政法令規定下的非財務申報。鑑於根據第254/2016號行政法令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非財務申報已屆滿，根據授予獨立核數師就上述申報進行有限審查的授權，本公司須委任可持續發展核數師(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以核證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合規情況。

授予可持續發展核數師的審核授權將涵蓋對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有限度審閱以核證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合規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得悉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出(根據意大利法律)的合理建議，提議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EY S.p.A.為可持續發展核數師，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當前財政年度起直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止)，有關任期將於為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屆滿。

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亦應批准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核數師將就其任期內各財政年度進行的審計服務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視及知悉三年授權期限。

董事會進一步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代表董事會行事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委任可持續發展核數師相關的溝通、存檔及公佈的所有義務及手續作出規定。

股東亦應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合理意見譯文。經考慮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就此提出的提議，建議應委任EY S.p.A.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核數師，任期為三年，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後生效。

3. 確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譚旭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委任江奎先生（「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待股東批准後，江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被確認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現為非執行董事的江先生於2024年8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因譚旭光先生於2024年8月29日起辭任生效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江先生已確認彼可獲委任。倘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彼作為董事的任期將與其他現任董事同時屆滿，即為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

江先生已確認放棄整個任期內的薪酬。

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選擇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午夜前(中歐時間**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交回。就MonteTitoli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大會上提呈決定的各項議題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刊載。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19日

有關根據第39/2010號行政法令第1段第13條
授權進行2024年至2026年三年期間的
「可持續發展報告合規認證」的
合理建議

敬啟者：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要求根據2010年1月27日第39號行政法令第13條向股東大會提出一項建議，以授權進行2024年至2026年期間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合規認證，並釐定可持續發展核數師於整個授權期間的應收報酬以及於授權期間調整報酬的任何標準。

鑒於上述情況，簽署本函件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已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出兩項建議：

- 1) 外部核數師EY S.p.A.於2024年11月11日發出的建議。具體而言，該建議提出：
 - 對由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24至2026財政年度根據法令及永續分類法第8條編製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有限審查」；
 - 活動將根據SSAE標準(意大利)的條文進行；
 - 完成計劃活動後，將根據SSAE標準(意大利)訂明的有限審查鑒證報告模型編製報告，該報告將匯報所進行的程序，並指出上述程序在性質及時間上與旨在獲得合理水平保障的工作所需程序有所不同且涉及範

圍較小；EY S.p.A.指出，經有限審查工作可得的置信水平遠低於倘進行合理水平的置信水平工作應獲得的置信水平；

- 活動不包括2023財政年度的相關比較數據，因此鑒證報告將包含「其他方面 — 比較資料」一段，當中說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未經審核；
- 進行上述工作，以就法令第3及第4條所述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合規情況發表結論：
 - o 符合法令中有關起草標準的規定；
 - o 符合永續分類法訂明的披露責任。

EY S.p.A.的建議涵蓋的專業服務的估計費用為每個審核年度80,000歐元，但須作如下說明：

- 未提及進行工作所需的估計時數；
- 與科技（數據庫、軟件等）以及秘書及通訊服務相關的附加成本將統一按費用的8%費率收取；
- 所提出的假說乃以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為依據，並假設可立即提供待審查的文件及本公司人員能及時有效地合作。因此，倘發現目前未知的營運問題，則可修訂所提出的假說；
-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有限審查的工作可因以下原因作出調查：
 - o 本集團子公司的審核團隊作出干預，以完成對綜合資料貢獻的檢查；

- o 因「價值鏈」的定義而延長驗證程序；
 - 此外，建議提及的活動及相關估計金額乃基於本公司已根據法令條文及參考標準設立收集、匯總及內部控制可持續發展數據的適當系統的假設。倘未發生此情況，則可能需要檢討所訂明的驗證程序及相關費用；
 - 另外，估計費用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在事先協定的時間內提供驗證活動所需的文件及資料，以便能夠按計劃開展活動。倘未發生此情況，則可能需要檢討所預期的驗證程序的實施方法及時間以及相關費用；
 - 最後，EY S.p.A.指出，倘於工作期間出現需要進一步調查或採取與預期不同的程序的特別情況，則EY S.p.A.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以協定（倘需要）時間變更及相應費用變動；
- 2) 外部核數師Forvis Mazars S.p.A.於2024年11月8日提出的第二項建議。具體而言，該建議為實施的活動及程序提供支援服務以使本公司符合監管要求，詳情如下：
- 就編製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支援；
 - 雙重重要性分析；
 - 分析內部控制系統 — ESG程序；
 - 與歐盟永續分類法一致。

由於該建議並未涵蓋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認證，該建議似乎並不可取。

請注意

- 本公司評估認為，並無具適當地位及技能的可行替代人選，原因如下：
 - o Deloitte S.p.A.受聘提供稅務協助，因此不符合獨立性規定；
 - o KPMG S.p.A.受聘為顧問，以協調本公司編製CSRD，因此不符合獨立性規定；
 - o PWC S.p.A.在收到本公司請求後表示無法完成該項工作；
 - o Forvis Mazars S.p.A.所提供的建議不符合要求；
- EY S.p.A.目前獲委任審核本集團的其他所有公司，因此獲得對本集團的豐富經驗及了解；
- EY S.p.A.符合法律訂明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規定；
- 上述外部核數師確認，Gianluca Focaccia先生以EY S.p.A.合夥人身份負責該工作。

茲建議

考慮在建議條款及費用範圍內，委任註冊辦事處位於波隆那的EY S.p.A.負責2024年至2026年期間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合規認證工作。

此 致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列位股東 台照

2024年11月12日

代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Luigi Capitani — 主席

本報告乃翻譯為中文版僅為方便國際讀者。

江奎先生，60歲，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8）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總裁，以及濰柴北美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亦現任凱傲集團（一間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KGX）上市的公司）的監事會成員以及Pow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的董事會成員。

自2009年7月至2023年7月，江先生擔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至2020年4月，江先生擔任Hydraulics Drive Technology Beteiligungs GmbH董事會成員。自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7年4月至2024年1月，江先生擔任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80）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0月，江先生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808）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江先生擔任巴拉德動力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BLDP）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BLDP）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江先生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此外，江先生還歷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副董事長、山重建機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80）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

江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得美國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直至股東大會當日為止。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可作實，而倘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與其他現任董事同時屆滿（即為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江先生選擇放棄其於整個任期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江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及
- (iii) 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Ferretti S.p.A.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結合假座Via Manzoni 41, 20121 Milan, Italy的室內會議及以電子方式舉行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大會」)。

大會的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1. (a)委任EY S.p.A.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核數師以進行歐盟指示2022/2464引入的可持續報告有限審查，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於為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屆滿，條件包括前述外部核數師作出的要約所指的應付外部核數師的代價及其任期調整準則，其經濟條款於法定核數師董事會的建議概述；及(b)授權董事會(共同代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供與上述有關的所有溝通、存檔及公佈義務及手續。
2. (a) 確認委任江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於為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屆滿。

股東大會通告

- (b) 確認委任江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期於為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謹啟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1) 大會將為混合大會。股東可選擇透過線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透過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通函「股東大會指引」一節。
- (2) 獲出席大會及有權投票之股份票數超過50%贊成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將被通過。
-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意大利法律，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僱員作為受委代表屬不可能。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透過線上平台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透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則每次登入或委任代表僅可使用一台設備。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中歐時間**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午夜前)(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及於香港時間**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中歐時間

股東大會通告

上午十時正前)(就選擇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上發佈。

- (6) 就上文第1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關委任可持續發展核數師(任期為三年)的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
- (7) 建議於大會委任江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
- (8) 擁有投票權的人士有權出席大會。根據法例及細則，基於中介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根據大會日期前第七個交易日(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結束時的賬目記錄交付本公司的通訊，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於該日期後的相關賬目轉出或轉入將不會影響於大會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結束時接獲中介人的通訊。有關股東就此須採取的行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通函「股東大會指引」一節。

毋須就釐定股東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表的股東將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